

# 105 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 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3
一、有關本公司 104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營運改善成效報告案	3
二、有關本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5
三、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變更為直線法報告案	8
四、有關本公司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年限變更報告案	9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11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12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13
八、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14
伍、討論事項	15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15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	16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7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8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9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20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1
八、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22
九、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3
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4
陸、臨時動議	25
柒、散會	25

## 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二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32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8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八	「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2
附件十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3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4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5
附錄		96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6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102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四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18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3
附錄六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125
附錄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4
附錄八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57
附錄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65
附錄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71
附錄十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177

### 第一案：有關本公司 104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營運改善成效報告案

一、緣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普通股減資以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一) 減資緣由：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規劃，普通股減資六成，由普通股股東一次減資並在其他「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所列配套措施配合下，彌補累積虧損，以吸引新資金挹注。
- (二) 減資股份總數及金額：銷除普通股股份 3,907,939,589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減少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9,079,395,890 元。
- (三) 減資比率：60%。
- (四)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6,052,930,580 元。

二、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一) 本次減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本次減資案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奉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526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三、營運改善成效：

- (一)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完成簽署：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署上述兩份協議書，並於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六成並完成經濟部登記之日起生效。上述兩份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 (二) 營運特許期延長 35 年：  
隨上述兩份協議書生效，本公司營運特許期同時延長 35 年至民國 157 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配套措施(包含：收回特別股股本、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以折抵回饋金、私募普通股增資新

## 報告事項

臺幣 300 億等)亦陸續執行，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 股東臨時會報告。

### 第二案：有關本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案

- 一、緣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逾 30 億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並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26 日。
- 二、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 30 億股(增資股款新臺幣 300 億元)，謹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之規定，於本公司 105 年股東臨時會報告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謹擬具本案報告內容詳如後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 股東臨時會報告。

104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a)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sup>(註)</sup>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與本公司為政府關係個體

## 報告事項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sup>(註)</sup>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應募人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本公司 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71,1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53,3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53,3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53,3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44,500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44,5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充實營運資金已使用約 18 億、購置機器設備已使用約 4 億、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已使用約 152 億，餘額將依實際資金需求持續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 第三案：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變更為直線法報告案

- 一、本公司之營運資產原按直線法開始提列折舊，而後於 97 年間申請改採運量百分比法提列折舊，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金管會函核准，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合先敘明。
- 二、由於 103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修訂，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16)禁止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對於無形資產(IAS38)亦認為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方式是不適當的。
- 三、考量本公司因通過財務解決方案而延長特許期間 35 年，使得未來剩餘 53 年之特許期各年度運量更無法合理估計，增加會計估計變動之可能性並影響折舊及攤銷金額之可靠性，無形資產之消耗與運量之相關性也隨之降低。相較於運量百分比法，採直線法較能合理而有系統表達未來資產攤銷情形。
- 四、本案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變更為直線法，並配合財務解決方案自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月份(即 104 年 10 月)進行調整。
- 五、本項估計變動使 104 年度之攤銷費用增加約新臺幣 14.53 億元。

### 第四案：有關本公司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年限變更報告案

- 一、本公司資產攤銷年限，依會計準則規定，折舊及攤銷方法、殘值、耐用年限等，本應至少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檢視。因本公司辦理財務解決方案，配合特許期延長及內外經濟環境變化，亦應對資產之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應隨之調整。
- 二、經考量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資產汰換計畫，取得原廠或承包商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本公司重新評估後，認應適度調整部分營運資產之攤銷年限，另為配合本公司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期，原部分營運資產之年限逾特許期屆滿之日之項目，以及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因配合特許期延長，攤銷期間隨之變動。
- 三、變更年限之項目列示如下：
  1. 因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有所不同，因而變更資產之攤銷期間：
    - A. 交通控制系統：因實際使用及維修經驗顯示設備的備品已停產且妥善率下降，已規劃相關汰換作業，因此其攤銷期間由 26.5 年變更為 12 年。
    - B. 自動票務系統：因部分設備零件停產且原廠不再提供維護支援服務，亦已規劃汰換作業，因此其主要攤銷期間由 15 年變更為 6 年至 12 年。
    - C. 軌道系統之道岔：考量資產使用情形及維修單位維修技術能力及經驗之累積，預期耐用年限尚可延長，因此其攤銷期間由 10 年變更為 20 年。
  2. 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原可使用之期間逾修訂前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26.5 年）而以 26.5 年為攤銷期間者，因特許期間之延長而使其攤銷期間亦得以延長：

## 報告事項

原以 26.5 年為攤銷期間 之營運特許權資產	變更後主要攤銷期間
土地改良物	61.5 年
房屋及建築	50 年至 61.5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0 年至 35 年
回饋金	61.5 年

四、本案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部分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變更為直線法，並配合財務解決方案自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月份(即 104 年 10 月)進行調整。

五、本項估計變動使 104 年度之攤銷費用減少約新臺幣 28.36 億元。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3 條、第 11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並因應規章位階調整至第一階，併同變更其規章編號。
-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 股東臨時會報告。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道德行為準則之揭露方式等規定，爰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6 條，並新增第 25-1 條。
- 二、擬具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 股東臨時會報告。

###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擬具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7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 股東臨時會報告。

###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擬具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如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至第 43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 股東臨時會報告。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鑑於股票上市具有增加股票流動性、利於資本市場籌資、提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促進員工向心力、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以達致永續經營之優點，為本公司六萬多名股東之權益考量，及達致「全民高鐵」之目標，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1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提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申請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送件申請上市相關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送件時間、簽署 IPO 相關專業顧問契約…等)。
- 二、依證交所股票申請上市審查書件之要求，股票申請上市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雖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惟考量股票上市攸關全體股東權益，為凝聚股東共識，擬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票申請上市案提送股東會討論。
- 三、為免過度稀釋原股東獲利，並考量證交所有關上市申請應提出對外公開承銷最低額度 2,000 萬股及公司法有關發行新股應保留 10%~15%由員工承購之規定，謹建議上市申請發行新股為 2,300 萬股(即員工認股 300 萬股，公開承銷 2,000 萬股)。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應辦理初次上市新股承銷，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章程額度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為免過度稀釋原股東獲利，並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上市申請應提出對外公開承銷最低額度 2,000 萬股及公司法有關發行新股應保留 10%~15%由員工承購之規定，謹建議上市申請發行新股為 2,300 萬股（即員工認股 300 萬股，公開承銷 2,000 萬股）。
- 四、有關員工認股部分，由董事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規定，擬訂員工認購股份之標準原則。至若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承銷配售方式、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暨本案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股利政策等，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第 10、15、17、26、27-2、35、35-1、36 及 39 條規定，並配合刪除第 28、30、31 及 32 條）。

另鑒於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並引進新資金致股權結構有所調整，經考量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建議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之上限，由十五人增加至十七人。（修訂第 17 條）。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51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採行電子投票制度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等規定，爰變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章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據以修訂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等條文。
-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至第 55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採行電子投票制度等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 條及第 11 條規定。
- 二、另為健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股東會議事之相關規範，爰修訂前揭規則第 4 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第 5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第 6 條(股東會之開會)、第 7 條(議案討論)、第 8 條(股東發言)、第 9 條(股東提案)、第 9-1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之規定。
- 三、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至第 66 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作業，並衡酌公司治理實務運作需要，爰配合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條文。
-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至第 91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增第 6.8.5 條：「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規定，以符合前述章程之調整。另為因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業已協議終止，併將第 3.0 n)及 6.2.1 條所載「站區開發合約」之內容刪除。
-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2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新增第 6.13.2 條如下：「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規定，以符合前述章程之調整。
- 二、擬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增第 6.7.6 條：「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規定，以符合前述章程之調整。
- 二、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4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增第 6.8.8 條：「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規定，以符合前述章程之調整。
- 二、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5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p>	<p>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則所述「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刪除監察人規定。</p> <p>二、配合「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文字。</p> <p>三、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p>
<p>第十一條（董事指派列席人員）</p> <p>出列席之董事，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派員陪同列席。</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者，得指派適當人員列席。但應於事前出具指派書，載明所指派列席人員之身分、職務情形及其就當次董事會所列各項議案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擔保其所指派列席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p> <p>（後略）</p>	<p>第十一條（董事或監察人指派列席人員）</p> <p>出列席之董事或監察人，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派員陪同列席。</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者，得指派適當人員列席。但應於事前出具指派書，載明所指派列席人員之身分、職務情形及其就當次董事會所列各項議案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擔保其所指派列席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p> <p>（後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p>	<p>第二十條（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四條（附則）</p>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u>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附則）</p>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定義）</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p>	<p>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定義）</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u>監察人</u>、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p>	<p>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所述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之董事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二、本準則有關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條文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p>
<p>第十四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p> <p>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p> <p>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p>	<p>第十四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p> <p>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p> <p>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p> <p>前項人員如為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準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p>	<p>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p> <p>前項人員如為<u>董事、監察人</u>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準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p>	
<p>第二十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p> <p>本公司董事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p>	<p>第二十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p>	
<p>第二十二條（懲處）</p> <p>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懲處）</p> <p>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董事、<u>監察人</u>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u>監察人</u>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p>	
<p><u>第二十五之一條(揭露方式)</u></p> <p><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u></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p> <p><u>本準則有關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條文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準則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a) 行賄及收賄。
- (b)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c)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d)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e)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f)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g)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附件三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附件三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a)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b)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c)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d)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e)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f)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g) 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h)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附件三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企業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企業永續」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秉持「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Go Extra Mile）的精神，結合核心資源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案。

## 附件四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處理，並宜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發揮運輸服務業的核心能力，提供綠色服務、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以促進智慧低碳社會，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附件四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環境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高鐵沿線自然環境及民眾之衝擊：
- 一、減少運輸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物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
  - 六、增加服務效能。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廢棄物、空氣與土地、噪音及振動；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體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附件四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附件四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附件四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p> <p>三、 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四、 選舉董事。</p> <p>五、 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p> <p>六、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p> <p>七、 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p> <p>八、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p>	<p>第十條</p> <p>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p> <p>一、 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二、 選舉董事及<u>監察人</u>。</p> <p>三、 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p> <p>四、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p> <p>五、 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辦法。</p> <p>六、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p>	<p>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該函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廿七條之二，並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有關「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依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第四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新掛牌之上市公司，應於公</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出席股東不足第一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p>	<p>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p>	<p>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103年11月1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令，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依前揭規定於本條新增第二項內容。</p> <p>二、原本條第二、三項調整項次為第三、四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u>十七</u>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u>十五</u>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一、鑒於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並引進新資金致股權結構有所調整，經考量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爰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之上限，由十五人增加至十七人。</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二、為利電子投票之運作、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進而保障股東權益暨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所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p>
<p>第廿六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第廿六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刪除本條第一項有關「監察人」文字及第三項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之規定。</p>
<p><u>第廿七條之三</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u></p>	<p>(本條新增)</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p>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該函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相關規定，爰新增本條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p>二、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將不另設置監察人，本條爰明訂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p>第廿八條 (刪除)</p>	<p>第廿八條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p> <p><u>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p> <p><u>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u>	
第卅條 (刪除)	第卅條 <u>監察人之職責如下：</u> 一、 <u>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二、 <u>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u> 三、 <u>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u> 四、 <u>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u> 五、 <u>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一條 <u>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二條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u>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另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條第三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同法第 36 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有關監察人查核之內容。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卅五條之一</p> <p><u>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第卅五條之一</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有關「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爰本條配合修正。</p>
<p>第卅六條</p> <p><u>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u></p>	<p>第卅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u>一、完納稅捐。</u></p> <p><u>二、彌補虧損。</u></p> <p><u>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p> <p><u>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p> <p>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p>	<p>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之增訂、本章程第卅五條之一，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有關公司法增訂第 235 之 1 並修正 235 條及 240 條條文後適用疑義之釋示及章程參考範例，爰將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全文改寫調整之。</p> <p>二、配合本公司業已收回</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u></p>	<p><u>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u></p> <p><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u></p>	<p>特別股並提經股東會決議處理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事宜，爰將本條第三項有關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之規定刪除。</p> <p>三、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爰將本條第四項全文改寫，以修正條文第二項明訂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區間，並酌修文字，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p>	<p>增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u>，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p>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章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p>	<p>規章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辦法」</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公司法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乃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監察人、電子投票相關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p>	<p>第二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u>董事、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u>董事、監察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第一項當選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p>	<p><u>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第一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p><u>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u>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票</u>(以下簡稱<u>現場選票</u>)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p>	<p>第六條</p> <p>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p>	
<p>第八條</p> <p><u>現場選票</u>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p> <p>(五) 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p> <p>(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p>	<p>第八條</p> <p>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 <u>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u></p> <p>(五) 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p> <p>(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p>	

##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p> <p>(八)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九)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十)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十一)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p> <p>計票員對現場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p> <p>(八)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九)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十)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p> <p>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p>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p>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u>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u></p>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u>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u>。</p> <p>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公司法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配合修正本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以備核對。</p> <p><u>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li> <li>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li> <li>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li> </ol>	<p>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li> <li>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li> <li>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li> </ol>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四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p>	<p>第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u>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u>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識別證。</u></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p> <p>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p> <p>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u>延後開會</u>，其延長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p>	<p>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p> <p>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p> <p>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七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七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八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八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u>送</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u></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p> <p>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p>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p> <p>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p>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九條（股東提案）</p> <p>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第九條（股東提案）</p> <p>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p> <p>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p> <p>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u></p>	
<p>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p>	<p>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p> <p>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u></p>	<p>第十一條（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u>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p> <p><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u>監察人之表決</u>，依董事及<u>監察人選舉辦法</u>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之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p> <p><u>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u></p> <p><u>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u></p> <p><u>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u></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u></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u>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u></p>	

「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1 (制定目的)</p> <p>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準則。</p>	<p>1-01 (制定目的)</p> <p>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u>發揮監察人功能</u>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準則。</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該函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相關規定，爰將本準則有關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並配合相關條文之修訂，及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p>
<p>1-04 (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p> <p>(後略)</p>	<p>1-04 (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p> <p>(後略)</p>	<p>二、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落實董事提名審查制度，爰將本準則有關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責，增加董事提名相關事宜，並修訂委員會名稱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p>1-06 (資源提供)</p> <p>本公司應提供董事會及<u>功能性委員會</u>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資源，包括預算、經費、人力與物力之規劃配置及外部專家之聘任。</p>	<p>1-06 (資源提供)</p> <p>本公司應提供董事會、<u>委員會、監察人</u>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資源，包括預算、經費、人力與物力之規劃配置及外部專家之聘任。</p>	<p>二、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落實董事提名審查制度，爰將本準則有關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責，增加董事提名相關事宜，並修訂委員會名稱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p>1-07 (忠實義務)</p> <p>董事應依法令、章程、本準則、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p>	<p>1-07 (忠實義務)</p> <p>董事及<u>監察人</u>應依法令、章程、本準則、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p>	<p>二、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落實董事提名審查制度，爰將本準則有關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責，增加董事提名相關事宜，並修訂委員會名稱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8 (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後略)</p>	<p>1-08 (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2-05 (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當選之。</p>	<p>2-05 (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任董事、<u>監察人</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u>及<u>監察人</u>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當選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2-06 (董事之提名、選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董事會依法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後略)</p>	<p>2-06 (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董事會依法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07 (董事薪酬)</p> <p>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分別議定之。</p> <p>董事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由本公司負擔。</p>	<p>2-07 (董事、<u>監察人之薪酬</u>)</p> <p>董事、<u>監察人</u>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年度盈餘分派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u>監察人</u>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p> <p>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由本公司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li> <li>2.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及第卅五條之一有關董事報酬等規定為文字修正。</li> </ol>
<p>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u>十七</u>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u>十五</u>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li> <li>二、鑒於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並引進新資金致股權結構有所調整，經考量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爰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之上限，由十五人增加至十七人。</li> </ol>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p> <p>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後略)</p>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p> <p>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 (前略)</p> <p>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p>	<p>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 (前略)</p> <p>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3-07 (刪除)</p>	<p>3-07 (監察人列席)</p> <p><u>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宜邀請監察人列席。</u></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8 (董事會秘書處)</p> <p>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p> <p>(後略)</p>	<p>3-08 (董事會秘書處)</p> <p>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前略)</p> <p>四、其他依法令、本公司規章規定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獨立董事之議案。</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前略)</p> <p>四、其他依法令、本公司規章規定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之議案。</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爰將本條有關監察人職權修訂以獨立董事行使之。</p>
<p>3-15 (董事之辭職)</p> <p>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p> <p>(後略)</p>	<p>3-15 (董事之辭職)</p> <p>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8 (職責劃分) (前略)</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執行長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p>	<p>3-18 (職責劃分) (前略)</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執行長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3-20 (委任律師)</p> <p>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p> <p>董事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3-20 (委任律師)</p> <p>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p> <p>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前略)</p> <p>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除應符合前項規定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2</p>	<p>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前略)</p> <p>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除應符合前項規定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2 條提報</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就下列情事詳實審慎評估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允當性：</p> <p>一、提名人選及其關係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關係人相互間，有無身分、財產、財務、職業、職務或其他經濟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其獨立性之虞者。</p> <p>二、(略)</p>	<p>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就下列情事詳實審慎評估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允當性：</p> <p>一、提名人選及其關係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關係人相互間，有無身分、財產、財務、職業、職務或其他經濟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其獨立性之虞者。</p> <p>二、(略)</p>	
<p>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 (前略)</p> <p>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提名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p>	<p>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 (前略)</p> <p>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提名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推薦提名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後略)</p>	<p>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推薦提名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後略)</p>	
<p>4-04 (獨立董事之資格審查)</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推薦，應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 4-02 條所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p> <p>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法檢具相關文件，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對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後略)</p>	<p>4-04 (獨立董事之資格審查)</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推薦，應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 4-02 條所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p> <p>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法檢具相關文件，經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議並對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p> <p>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二屆以上者，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p>	<p>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p> <p>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二屆以上者，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01 (委員會之設立)</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u>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u>審計委員會</u>及<u>薪資報酬委員會</u>等，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5-1-01 (委員會之設立)</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u>治理委員會</u>、<u>準審計委員會</u>及<u>薪資報酬委員會</u>等，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p>
<p>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p> <p>公司<u>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應於探尋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各委員人選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u>功能性委員會</u>成員之規劃建議。</p> <p><u>各功能性委員會</u>委員之選任，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功能性委員會</u>之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間推選之。</p>	<p>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p> <p>公司<u>治理委員會</u>應於探尋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各委員人選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p> <p>委員會委員之選任，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間推選之。</p> <p><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前項方式推選出公司<u>治理委員會</u>之委員。</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二、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僅推選該屆董事長乙案，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p>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p> <p>各功能性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p>	<p>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p> <p>各功能性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宜。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宜。但 <u>準</u>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u>各功能性</u> 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暨 <u>提名</u> 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
第二節 公司治理暨 <u>提名</u> 委員會 5-2-01 (公司治理暨 <u>提名</u> 委員會成員) 公司治理暨 <u>提名</u> 委員會由 <u>五至七</u> 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第二節 公司治理委員會 5-2-01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 二、配合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責，增加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並修訂委員會名稱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爰將本條該委員會組成從三至五名修訂為五至七名。
5-2-02 (公司治理暨 <u>提名</u> 委員會主要任務) 公司治理暨 <u>提名</u> 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 二、配合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責，增加董事提名相關事宜，爰將本條有關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增加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項目。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u>。</p> <p>三、<u>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u>人選。</p> <p>四、<u>規劃檢討全體董事之職務執行情形</u>。</p> <p>五、<u>檢討資訊揭露情形</u>。</p> <p>六、<u>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u>。</p> <p>七、<u>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u>。</p> <p>八、<u>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u>。</p> <p>公司<u>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公司<u>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u>治理執行情形</u>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p>	<p>二、<u>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三、<u>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u>人選。</p> <p>四、<u>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u>。</p> <p>五、<u>檢討資訊揭露情形</u>。</p> <p>六、<u>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u>。</p> <p>七、<u>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u>。</p> <p>八、<u>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u>。</p> <p>公司<u>治理委員會</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公司<u>治理委員會</u>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u>治理執行情形</u>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03 (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分組</u> )</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p>	<p>5-2-03 (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功能分組 )</p> <p>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5-2-04 ( <u>組織規程</u> )</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組織規程</u>之內容至少應包括<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u>。</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前項組織規程。</p>	<p>5-2-04 ( <u>職權規章</u> )</p> <p>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職權規章</u>之內容至少應包括<u>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之目的、<u>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u></u>。</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前項<u>職權規章</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二、為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名稱，爰將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統一修訂為組織規程。</p>
<p>5-2-05 ( 提出董事推薦名單 )</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5-2-05 ( 提出<u>獨立</u>董事推薦名單 )</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p>	<p>1.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2.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除毋須具備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外，其提名程序應與獨立董事相同，爰增訂第二項準用規定。</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06 (效能評估)</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p>	<p>5-2-06 (效能評估)</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p>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
<p>5-2-08 (獨立董事身分變動之報告)</p> <p>獨立董事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符合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應立即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報告。</p>	<p>5-2-08 (獨立董事身分變動之報告)</p> <p>獨立董事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符合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應立即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p>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
<p>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p> <p>5-3-01 (審計委員會成員)</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p>	<p>第三節 準審計委員會</p> <p>5-3-01 (準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準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相關規定修訂。</p>
<p>5-3-02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p> <p>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p>	<p>5-3-02 (準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p> <p>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p>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p> <p>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p>	<p>於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p> <p><u>準</u>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p>	
<p>5-3-03（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p> <p>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二、<u>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四、<u>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5-3-03（<u>準</u>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p> <p><u>準</u>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u>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u></p> <p>二、<u>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u></p> <p>三、<u>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四、<u>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關於審計委員會職權之相關規定修訂。</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u>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五、 <u>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六、 <u>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六、 <u>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u>	
七、 <u>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七、 <u>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u>	
八、 <u>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八、 <u>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九、 <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其工作進行考核。</u>	九、 <u>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u>	
十、 <u>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十、 <u>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u>	
十一、 <u>審查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u>	十一、 <u>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u>	
十二、 <u>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u>		
十三、 <u>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u>		
十四、 <u>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十五、 <u>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六、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u></p> <p><u>十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u></p> <p><u>十八、其他依章程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u></p> <p>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p> <p>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其有保留或反對意見，而董事會仍予通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之理由。</p>	<p>準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p> <p>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應充分考量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其有保留或反對意見，而董事會仍予通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之理由。</p>	
<p>5-3-04 (<u>組織規程</u>)</p> <p>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u>組織規程</u>，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組織規程</u>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p> <p>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u>組織規程</u>。</p>	<p>5-3-04 (<u>職權規章</u>)</p> <p>準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u>職權規章</u>，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職權規章</u>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準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準審計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p> <p>準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u>職權規章</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為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名稱，爰將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統一修訂為組織規程。</p> <p>三、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關於準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u></p> <p><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5-3-05 (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審計委員會。</p> <p>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後，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3-05 (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u>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u>。</p> <p>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後，通知<u>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u>。</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5-3-06 (簽證會計師之評核)</p> <p>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p>	<p>5-3-06 (簽證會計師之評核)</p> <p><u>準審計委員會</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p> <p>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u>準</u>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p> <p>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u>準</u>審計委員會同意。</p>	
<p>5-3-07 (會議)</p> <p>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5-3-07 (會議)</p> <p>準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u>四</u>次會議。</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關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頻率之相關規定修訂。</p>
<p>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p> <p>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p>	<p>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p> <p><u>準</u>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p>5-3-09 (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之建立)</p> <p>審計委員會應責成管理階層建立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及法規遵循事宜之申訴機制與處理程序，包括受理申訴之管道及申訴人之保密與保護措施。</p>	<p>5-3-09 (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之建立)</p> <p>準審計委員會應責成管理階層建立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及法規遵循事宜之申訴機制與處理程序，包括受理申訴之管道及申訴人之保密與保護措施。</p>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
<p>5-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後略)</p>	<p>5-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後略)</p>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
<p>5-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p>	<p>5-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p> <p>一、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p>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後略)</p>	<p>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後略)</p>	
<p>陸、(刪除)</p> <p>6-01 (刪除)</p> <p>6-02 (刪除)</p> <p>6-03 (刪除)</p> <p>6-04 (刪除)</p> <p>6-05 (刪除)</p> <p>6-06 (刪除)</p> <p>6-07 (刪除)</p> <p>6-08 (刪除)</p> <p>6-09 (刪除)</p> <p>6-10 (刪除)</p> <p>6-11 (刪除)</p> <p>6-12 (刪除)</p> <p>6-13 (刪除)</p> <p>6-14 (刪除)</p> <p>6-15 (刪除)</p>	<p><u>陸、監察人</u></p> <p><u>6-01 (監察人之組織及其主要任務)</u></p> <p><u>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二人。</u></p> <p><u>監察人之職權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規定。</u></p> <p><u>本公司應提供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資源及辦公室；董事會並得邀請監察人互推一人進駐，以強化監察人之職能。</u></p> <p><u>6-02 (刪除)</u></p> <p><u>6-03 (刪除)</u></p> <p><u>6-04 (刪除)</u></p> <p><u>6-05 (監察人代表公司)</u></p> <p><u>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u></p> <p><u>6-06 (刪除)</u></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6-07 ( 監 察 人 之 職 責 (一) )</u></p> <p><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及委員會陳述意見。</u></p> <p><u>6-08 (刪除)</u></p> <p><u>6-09 ( 監 察 人 之 職 責 (二) )</u></p> <p><u>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p> <p><u>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簽證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請求相關人員出具保密聲明書。</u></p> <p><u>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u></p> <p><u>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及相關部門對於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u></p> <p><u>6-10 (刪除)</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6-11 ( 監 察 人 之 職 責 ( 三 ) )</u></p> <p><u>監察人如發現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p><u>6-12 ( 監 察 人 之 職 責 ( 四 ) )</u></p> <p><u>監察人為前條之停止通知者，應一併提出予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規劃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與相關績效評核制度及其執行之參考。</u></p> <p><u>6-13 (刪除)</u></p> <p><u>6-14 (監察人會商)</u></p> <p><u>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事由有相互協商之必要者，得邀集其他監察人會商研議相關事宜。</u></p> <p><u>6-15 (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u></p> <p><u>監察人執行職務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並準用第 8-09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u></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06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p> <p>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管理階層就其提案，應本於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及主觀善意之確信，經周全審慎評估後，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並載明評估之方法、依據、建議理由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倘提案內容與主要股東、董事、管理階層或所屬部門員工及上開人員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應一併敘明之。</p> <p>(後略)</p>	<p>7-06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p> <p>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管理階層就其提案，應本於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及主觀善意之確信，經周全審慎評估後，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並載明評估之方法、依據、建議理由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倘提案內容與主要股東、董事、<u>監察人</u>、管理階層或所屬部門員工及上開人員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應一併敘明之。</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8-05 (關係人交易之審議)</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由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所定處理辦法審議之。</p>	<p>8-05 (關係人交易之審議)</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由<u>準</u>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所定處理辦法審議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不得</p>	<p>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或<u>監察人</u>之代表</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為適當之處理。</p>	<p>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準審計委員會應為適當之處理。</p>	
<p>8-09 (董事之義務與迴避)</p> <p>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p> <p>(後略)</p>	<p>8-09 (董事、<u>監察人</u>之義務與迴避)</p> <p>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9-03 (與員工間之關係)</p> <p>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u>管理階層及董事</u>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權益之意見。</p>	<p>9-03 (與員工間之關係)</p> <p>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u>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u>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權益之意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02 (訂定、修正、廢止)</p> <p>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1-02 (訂定、修正、廢止)</p> <p>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但本準則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提名與選舉之修正規定，自本公司辦理第四屆董事改選時起，開始適用。</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p> <p>二、刪除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提名與選舉修正規定等日出條款。</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無	3.0 n)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	1.本項刪除。 2.配合「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已協議終止，刪除本程序所載相關文件。
6.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興建營運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	6.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	配合「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已協議終止，刪除本程序所載相關文件。
6.8.5	<u>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u>	無	無	1.本條新增。 2.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增修。

## 附件十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13 6.13.1	附則	6.13	附則	新增 6.13.1 標題。
6.13.2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其。			配合 IPO 作業，新增 6.13.2 內容。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取代監察人權責。

##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6.7.6	<p>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p>		無	<p>1.本條新增。 2.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增修。</p>

##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8.8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新增。</li> <li>2.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增修。</li> </ol>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附錄一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 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卅一條 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

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八章 會 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3-03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開會時間與地點)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亦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秘書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議案及提案人)

董事會議案之提案人，除法令、章程另有明訂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議案之董事、委員會或管理階層為限。

秘書處於協助董事會、委員會之職務執行及議事運作或依董事長之指示，亦得提案。

第一項所稱議案，係指報告案、核備案、追認案、討論案及選舉案。

第三項所稱報告案，係指原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負責或決行之項目，而依法令、本公司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董事長之指示或基於執行長之裁量，就該事項之計畫、內容、辦理進度或執行結果，應向董事會提報者。

第三項所稱核備案，係指原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負責或決行之項目，而依法令、本公司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董事長之指示或基於執行長之裁量，就該事項之計畫、內容、辦理進度或執行結果，應即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檢討者。

第三項所稱追認案，係指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令、本公司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或執行，但因事件特質確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基於董事會之授權或管理階層之裁量，先行為相當處置並即提報董事會討論審議之事項。

第三項所稱討論案，係指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令、本公司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或執行之事項。

第三項所稱選舉案，係指有關董事長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選任或解任，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事宜。

### 第七條 (議程內容)

董事會之議程內容，視公司財務業務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惟仍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九條 (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條 (簽名簿之備置與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一條 (董事或監察人指派列席人員)

出列席之董事或監察人，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派員陪同列席。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者，得指派適當人員列席。但應於事前出具指派書，載明所指派列席人員之身分、職務情形及其就當次董事會所列各項議案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擔保其所指派列席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

前二項列席人員索閱相關會議資料者，以前項指派書載明得為索閱或要求提供者，始得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列席人員之入席、離席、座次安排及資料索閱等，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由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視其列席之必要性、允當性及會場狀況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列席人員準用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權)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除依前項規定外，可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表決方式。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八條 (表決〔二〕)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有無應行迴避之情事，秘書處應預行瞭解並為提醒。

### 第二十條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開會過程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附錄三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

董事會之議事經過及其決議內容，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得予揭露外，出席及紀錄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規則未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 附錄四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禁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9-05 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第五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六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附錄四

### 第七條 (尊重隱私)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

### 第八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九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 第十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有效使用之。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十一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二條 (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



## 附錄四

### 第十三條 (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人員如為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準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 第十五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第十六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 第十八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附錄四

### 第十九條 (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 第二十一條 (陳報檢舉義務)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 第二十二條 (懲處)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 (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二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 附錄四

### 第二十五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槩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一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布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
- 第七條 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附錄五

- 第八條 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五) 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八)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十)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
-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非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準則

##### 壹、總則

###### 1-01 (制定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準則。

###### 1-02 (法源依據)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依本準則規定。

###### 1-03 (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增進董事會決議之專業性與客觀性。

###### 1-04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1-05 (股東爭議)

本公司應設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 1-06 (資源提供)

本公司應提供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資源，包括預算、經費、人力與物力之規劃配置及外部專家之聘任。

###### 1-07 (忠實義務)

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令、章程、本準則、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

###### 1-08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契約內容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1-09 (刪除)

### 貳、股東權益之保障

#### 2-01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依法令、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負擔同等義務。

#### 2-02 (股東之知悉、參與、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利用各種方式及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現代資訊技術設備，以確保股東得充分享有知悉、參與及表決等股東權利。

#### 2-03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期間。

前項股東之提案，除依法令得不列入議程者外，應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股東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包括修正案及替代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
- 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2-04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本公司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確實遵守法令、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章則辦法，以維護股東權益。

#### 2-05 (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當選之。

#### 2-06 (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董事會依法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候選人名單之提名與審查，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2-07 (董事、監察人之薪酬)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年度盈餘分派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由本公司負擔。

### 2-08 (資訊揭露)

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使其得知悉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發展情形，本公司應依法令及本準則規定，作即時、真實且完整之資訊揭露，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 參、董事會

### 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為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二、審議重要章程。

三、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四、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五、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六、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七、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九、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十、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十一、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二、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十三、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十四、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五、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本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 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就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

### 3-04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3-05 (全程錄音)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媒體記錄保存。

### 3-06 (議事錄)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詳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 3-07 (監察人列席)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宜邀請監察人列席。

### 3-08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行政類工作

(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二)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

(三)與管理階層聯繫。

#### 二、資訊揭露類工作

(一)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

(二)協助審議、監督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體制之規劃及檢討。

### 三、專業類工作

配置適當之專業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董事會或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二)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 (三)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準則規定。
- (四)協助草擬公司治理制度所需相關規章。

#### 3-09 (提案流程(一))

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應由秘書處彙總提報；秘書處應協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召集人，於徵詢各董事或委員後，決定開會時間與議程，並辦理開會通知事宜。

#### 3-10 (提案流程(二))

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先行送交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提報董事會。

為使審議程序流暢而有效率，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提請委員會召集人於董事會召開前之適當時間，召集委員會進行審議。

委員會召集人未依本準則召集委員會審議者，秘書處應立即探尋原委，並將管理階層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未依本準則召集審議之原因簽報董事會。

#### 3-11 (秘書處之研究分析)

秘書處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得依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要求，提出研究分析，或諮詢外部專家意見。

#### 3-12 (審議程序)

委員會預審提案後，秘書處應將議事結果併同原提案內容，提報董事會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董事會報告其審議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客觀且有效率地審議提案。

任一出席委員有反對意見者，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反對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酌定是否另行預審或逕行提報董事會決議。

委員會預審之議案，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除經董事長裁示逕行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外，得退回管理階層，重行研議。

### 3-13 (董事會之善意信賴)

董事會依本準則規定審議委員會及管理階層之提案，應善意信賴委員會之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及委員會與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完整；除董事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董事會得僅就委員會之審議意見、管理階層之提案暨所提供資料之內容及其範圍內為審查。

### 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

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議案。
- 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準則之訂定及修正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本公司規章規定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之議案。

### 3-15 (董事之辭職)

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

董事因辭職、解任、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與本公司終止委任關係者，就其知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自委任關係終止後，至該營業秘密成為公開資訊以前，仍應負保密義務。

### 3-16 (刪除)

### 3-17 (無經理人列席之董事會)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於經理人及兼任經理人之董事離席或未出席之情形下討論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情形。

### 3-18 (職責劃分)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及董事長與執行長之職責皆應明確劃分。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執行長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

### 3-19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依法令定期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實施查核。

### 3-20 (委任律師)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

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3-21 (簡報說明)

董事就任後，本公司應安排相關財務、業務、法律、人事及其他營運管理之簡報說明。

## 肆、獨立董事

### 4-01 (人數)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應符合法定資格條件外，董事會之提名人選並應具備宏觀之國際視野與卓越之經營或管理長才，以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提昇本公司之形象與地位。

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除應符合前項規定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2 條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就下列情事詳實審慎評估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允當性：

- 一、提名人選及其關係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關係人相互間，有無身分、財產、財務、職業、職務或其他經濟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其獨立性之虞者。
- 二、基於提名人選之主觀意願及其身分、職務或兼職等客觀情事之考量，能否充分參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並專注致力於獨立董事職務之執行。

### 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及董事會依本準則第 2-06 條之規定提名。

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

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提名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推薦提名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

董事如為被提名人或被推薦人選，就名單之擬定及審議應予迴避，不得自行或代理他人參與審議及表決。

#### 4-04 (獨立董事之資格審查)

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推薦，應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 4-02 條所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法檢具相關文件，經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議並對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前二項獨立董事之推薦或提名人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法公告提請股東會選任之。

股東就獨立董事之提名，除因所提人選不具法定資格條件或有其他法定事由者外，董事會不得予以拒絕。

#### 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

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二屆以上者，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

#### 4-06 (獨立董事缺額之補選)

獨立董事遇有缺額，致不足原選人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4-07 (獨立董事之議事)

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者，應將其明確意見與理由載明於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

就各獨立董事已表示反對之議案，而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通過該議案者，應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錄敘明通過之理由。

### 伍、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一節 通則

##### 5-1-01 (委員會之設立)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5-1-02 (委員會之定位)

功能性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其審議之提案，除本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交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功能性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對外行文或為其他意思表示。

### 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探尋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各委員人選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委員會委員之選任，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間推選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前項方式推選出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委員。

### 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

各功能性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宜。但準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5-1-05 (議事規則)

委員會之召集、出席、決議、紀錄等事項，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 5-1-07 (委員會之善意信賴)

委員會依本準則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應善意信賴管理階層之專業見解及其所評估、判斷或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完整；除委員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委員會之審查責任範圍應以管理階層之提案建議內容及其提供審閱之資料為限。

## 第二節 公司治理委員會

### 5-2-01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 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 二、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四、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
- 五、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 六、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 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八、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 5-2-03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功能分組)

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

### 5-2-04 (職權規章)

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前項職權規章。

### 5-2-05 (提出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

### 5-2-06 (效能評估)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 5-2-07 (刪除)

### 5-2-08 (獨立董事身分變動之報告)

獨立董事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合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應立即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

### 第三節 準審計委員會

#### 5-3-01 (準審計委員會成員)

準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

#### 5-3-02 (準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

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

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

#### 5-3-03 (準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準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 二、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 三、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 五、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 八、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 十、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準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

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應充分考量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其有保留或反對意見，而董事會仍予通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之理由。

#### 5-3-04 (職權規章)

準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準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準審計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準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職權規章。



### 5-3-05 (稽核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

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後，通知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

### 5-3-06 (簽證會計師之評核)

準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準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

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準審計委員會同意。

### 5-3-07 (會議)

準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會議。

### 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

準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5-3-09 (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之建立)

準審計委員會應責成管理階層建立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及法規遵循事宜之申訴機制與處理程序，包括受理申訴之管道及申訴人之保密與保護措施。

### 5-4-0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

### 5-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  
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如其決議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5-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4-04 (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職權規章或組織規程。

### 5-4-05 (會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會議。

## 陸、監察人

### 6-01 (監察人之組織及其主要任務)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二人。

監察人之職權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規定。

本公司應提供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資源及辦公室；董事會並得邀請監察人互推一人進駐，以強化監察人之職能。

### 6-02 (刪除)

### 6-03 (刪除)

### 6-04 (刪除)

## 附錄六

### 6-05 (監察人代表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6-06 (刪除)

### 6-07 (監察人之職責(一))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及委員會陳述意見。

### 6-08 (刪除)

### 6-09 (監察人之職責(二))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簽證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請求相關人員出具保密聲明書。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及相關部門對於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 6-10 (刪除)

### 6-11 (監察人之職責(三))

監察人如發現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6-12 (監察人之職責(四))

監察人為前條之停止通知者，應一併提出予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規劃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與相關績效評核制度及其執行之參考。

### 6-13 (刪除)

### 6-14 (監察人會商)

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事由有相互協商之必要者，得邀集其他監察人會商研議相關事宜。

### 6-15 (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

監察人執行職務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並準用第 8-09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附錄六

### 柒、管理階層

#### 7-01 (刪除)

#### 7-02 (執行長報告)

執行長應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之營運發展規劃。

#### 7-03 (經理人列席報告)

執行長及相關部門經理人員，除本準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或備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情形，以協助董事了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

前項規定於委員會通知管理階層列席時，準用之。

#### 7-04 (資料準備及說明義務)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除涉及本公司機密事項，管理階層得不製發書面資料以外，管理階層應將該次會議擬討論議案之相關資料，於開會前或開會時備置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得為閱覽或要求管理階層現場出示或提供必要說明。

#### 7-05 (查詢或說明報告)

董事行使職權，得經董事長、委員會召集人通知秘書處後，隨時要求查閱相關資料，並得請求管理階層說明報告。

#### 7-06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

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管理階層就其提案，應本於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及主觀善意之確信，經周全審慎評估後，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並載明評估之方法、依據、建議理由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倘提案內容與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或所屬部門員工及上開人員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應一併敘明之。

前項所稱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善盡專業能力審慎評估確認其提案與建議內容之適法、允當、必要、可行，且合於公司及股東權益；倘與前項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並應評估確認對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無衝突或其他不利情事。

第一項所稱主觀善意之確信，係指專以公司及股東權益考量為依歸，確信其提案與建議內容合於前項客觀專業注意義務，並能對提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表示負責，且不以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審議與決議作為免責事由。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另為不同之審議或決議，且管理階層未當場為支持肯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 捌、利益衝突之防止

#### 8-01 (關係人之定義)

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

前項所稱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定內容，於前項處理辦法明訂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02 (關係人間關係之明確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明確化。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人就主要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 8-03 (經理人不得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關係人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8-04 (董事之競業禁止)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 8-05 (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由準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所定處理辦法審議之。

#### 8-06 (關係人交易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函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

#### 8-07 (關係人交易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以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情事。

### 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

- 一、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三、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準審計委員會應為適當之處理。

### 8-09 (董事、監察人之義務與迴避)

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政府或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該事項時，應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宜在場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該事項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宜委託或受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一、與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實質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與該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有前款情事者。
- 三、其他經董事會基於防止利益衝突之考量認為迴避之必要者。

董事未依前二項規定迴避者，董事會議事錄應予載明，並得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

### 8-10 (有控制能力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應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探知其最終控制者，以供判別關係人之參考。

前項所稱之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8-11 (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準用)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交易，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玖、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9-01 (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維護)

本公司應與政府機關、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承包商、社區或其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 附錄六

### 9-02 (提供資訊)

本公司對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真實且完整之資訊，使其了解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 9-03 (與員工間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權益之意見。

### 9-04 (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 9-05 (行為準則)

本公司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全體人員應恪遵法令、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監督並確保員工遵守前項行為準則。

本公司應促使承商、往來廠商、交易對象或利害關係人知悉並共同實踐第一項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人員如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有違反之相當疑慮者，應循本準則第 5-3-09 條所定申訴機制提出申報。

## 拾、強化資訊揭露

### 10-01 (資訊揭露之目的與原則)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即時、正確及完整之公開原則，辦理資訊揭露事宜，使全體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均得隨時充分知悉並易於取得本公司相關資訊，以落實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

### 10-02 (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本公司應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載明資訊揭露之事項、時機、方式、程序、權責單位、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與記者會之辦理方式及政策。

### 10-03 (刪除)

### 10-04 (刪除)

### 10-05 (刪除)

### 10-06 (刪除)

### 10-07 (刪除)

## 附錄六

### 拾壹、附 則

#### 11-01 (準則之解釋)

本準則之解釋及實踐，應以企求公司治理之實質內涵為目標，而非拘泥於文字用語。如有疑義，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 11-02 (訂定、修正、廢止)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本準則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提名與選舉之修正規定，自本公司辦理第四屆董事改選時起，開始適用。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 目的

為求以適當價格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明確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避免資產浪費與流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b)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c) 會員證。
- d)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e) 衍生性商品。
- f) 其他重要資產。

#####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 c) 公司法第二一八條。
- 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e) 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
- f)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
- g)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 h) 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THSRC-BQ2-000-004)。

- i)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
- j)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 k)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
- l)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m)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n)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

### 4.0

#### 定義

##### a)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b) 關係人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c)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d)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

##### e)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f) 總資產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5.0 權責

-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 c) 所有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 6.0 作業程序與說明

#### 6.1 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

##### 6.1.1 長期投資

- a) 投資部門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狀況、經營能力、內外環境、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訂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依公司投資支出之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辦理。
- b)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計畫效益分析或回收年限之預估財務報告，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 c) 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 d) 定期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股權可行性評估。

##### 6.1.2 短期投資

- a) 短期投資主要目的在使短期多餘資金獲取利益，故必須其投資的證券具市場性，隨時可以出售，故首重流動性，其次為獲利率，其特性有二：
  - i) 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無須支付重大之出售費用或蒙受削價求售之損失。
  - ii) 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
- b) 投資部門就市場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依公司之核決權限送請權責主管核決。

- c) 有關投資標的之風險性評估另依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相關規定處理。
- d) 投資標的評估原則為：
  - i) 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 ii) 對於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並限於有擔保之債券。
  - iii) 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及安全性。
  - iv) 對公債或票券等，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而決定承作之期間。
- e) 每月提供短期投資餘額及損益表，供決策者參考。
- f) 短期投資之處分應由投資部門評估後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陳及績效評估報告，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 6.1.3 不動產

投資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依公司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轉請董事會同意。

### 6.1.4 設備

- a) 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 b)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
- c) 設備並由請購部門會同驗收，再將設備交予請購單位。
- d) 請購部門於驗收合格後，填寫請款單及新增資產登錄單，併相關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會計入帳。

### 6.1.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相關政府法令及所簽訂合約規定辦理。

### 6.1.6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係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之規定辦理。

### 6.1.7 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上開以外重要資產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所屬類別分按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及政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6.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須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6.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2 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6.3 核決權限

6.3.1 各類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授權層級與核決金額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6.3.2 取得或處分之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4 公告申報作業

####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d) 前 a) ~c)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公債。
  -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6.4.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4.3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4.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4.5 公告申報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4.6 子公司公告申報作業

a)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b)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辦理。

### 6.5 取得資產之限制

6.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

6.5.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

### 6.6 關係人交易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及 6.4.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6.6.3、6.6.4 及 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 6.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6.6.4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6.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6.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6.6.7 依 6.6.3 及 6.6.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6.9~6.6.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 6.6.3~6.6.6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6.6.8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6.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前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前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6.10 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6.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6.6.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除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應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THSRC-BQ2-000-004)之規定辦理。
- 6.7 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事項
- 本公司資產移轉及處分，應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
- 6.7.1 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之資產移轉
- 本公司資產於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移轉，其移轉標的、移轉程序、移轉條件及計價、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之相關規定處理。

### 6.7.2 資產處分

本公司資產處分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就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但無需移轉予交通部之資產及設備，本公司得自為處分。

### 6.7.3 本「興建營運合約」所稱「資產」、「移轉」、「處分」之定義如下：

- a) 「資產」係指本公司於特許期間內，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及其他為維持高速鐵路營運所必要之資產。但本公司自行取得之土地不在此限。
- b) 「營運資產」係指包括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內之全部建築物、交通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c) 「移轉」係指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依獎參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特許期間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 d) 「處分」係包括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6.8 附則

6.8.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

6.8.2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

6.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或合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8.4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附錄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相關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f) 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用印申請單(保存年限：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h) 估價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i)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j)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5年)

### 8.0 附件

無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0 目的

為加強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管理與風險控制，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1.0 範圍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3.0 相關文件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4)。

3.3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3.4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3.5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規則」(THSRC-BE3-000-002)。

3.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七 投資循環 (THSRC-AM1-000-001)。

3.7 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

##### 4.0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3 部位

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合約之總金額。

### 4.4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擬定、建議、執行。交易人員由財務部主管指派，其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以維公司權益。

### 4.5 資金管理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事宜，包括交易之確認及確認書之核對、交易合約之製作、用印及相關文件之準備，並根據有關之資金動用情形規劃資金流量，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4.6 會計部人員

負責帳務處理等事宜，並按時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情形列表呈報。

## 5.0 權責

-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及廢止亦同。
- c) 所有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 6.0 說明

### 6.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6.1.1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 6.1.2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為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的損益影響。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交易部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商品的選擇以流動性比較高的商品為主。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注意現金流量，確保交割所需資金充足。

- (5) 作業風險管理：遵守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6) 法律風險管理：應與交易對象簽訂合約(ISDA Master Agreement、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交易合約)，並於簽署前會辦法務部門，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2 產品及額度

個別商品及其交易權限應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另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有權交易人員名單告知交易對象。

### 6.3 權責區分

#### 6.3.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1) 一般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及授權，或核決原核定及授權以外之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核決個別交易與全部交易之契約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 (3) 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先進行調控，再報董事會追認。

#### 6.3.2 財務部主管之職權如下：

- (1) 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方式之訂定。
- (2) 提報交易員名單至董事會。
- (3)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各相對人交易金額之上限核定。

#### 6.3.3 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 (1) 在授權範圍內從事交易。
- (2) 交易憑單即時提供。

#### 6.3.4 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 (1) 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處理及覆核。
- (2) 交易有關之確認、交割及結算作業。

#### 6.3.5 經董事會核定之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之規定辦理。



### 6.4 核准及執行

- 6.4.1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時，應立即填列交易憑單，並轉交直接主管簽核。
- 6.4.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事先獲得權責主管書面核准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權責主管簽核。
- 6.4.3 交易發生當日內應將憑單送達交易確認人員手中。
- 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商品分類為避險性交易與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製作避險有效性評估文件。
- 6.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高速鐵路採購、工程發包合約及有關之其他費用所需外匯之總額。屬於避險之交易者，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若維持在工程發包合約之成本金額內，則不適用損失比例上限之規定，但非屬避險之交易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非避險契約總金額的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個別非避險契約金額的 20%。

### 6.5 績效評估

- 6.5.1 持有部位時，應定期評估部位的價值與風險，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備查。
- 6.5.2 部位之評估，以評估日之市價作為評價基準。

### 6.6 公告及申報

- 6.6.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以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
  - (2) 原交易公告申報後，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6.2 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交易人員均應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之格式及期限按時辦理。
- 6.6.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7 會計處理方式
- 6.7.1 會計處理方式
-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証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及經濟結果。
- 6.7.2 會計分錄
- 會計分錄應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 6.7.3 財務揭露
-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
- 6.8 監督與控制
- 6.8.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6.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且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6.8.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6.9 風險管理
- 6.9.1 交易、確認與交割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6.9.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9.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為之避險性交易，交易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6.9.4 異常情形處理：遇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陳報財務長或其代理人。
- 6.10 內部稽核
- 6.10.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之重大性及複雜性等風險因素擬訂稽核計畫。
- 6.10.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11 作業流程說明
- (1) 將交易規範告知交易對象：  
本公司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前，應先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本公司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 (2) 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交易人員應依其被授權之額度及規範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 (3) 超過授權額度：  
如交易金額超過交易人員之授權，應尋求符合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可後，始得進行交易。

- (4) 核決：  
各級主管應依其授權額度，逐級核決交易。
- (5) 成交：  
一旦交易成立，交易人員應(1)填寫交易憑單(2)通知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之確認(3)知會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合約之製作(4)準備交易憑証。
- (6) 交易確認：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進行交易確認之工作。
- (7) 交易合約：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辦理合約、交易確認單及/或 Confirmation 之繕製及其用印等後續事宜。
- (8) 核決成交單、交易合約：  
成交單應逐級由授權主管簽核，交易合約於用印後交還資金管理課人員遞回交易對象。
- (9) 對帳單確認：  
資金管理課人員應追蹤對帳單之進度，在收到並確認金額後辦理用印等事宜。
- (10) 交易合約用印後遞回：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合約用印後，速將交易合約及相關文件遞回交易對象。
- (11) 存檔：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交易憑單及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 (12) 寄回交易對象：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用印完成後之對帳單寄回交易對象。
- (13) 帳務處理：  
會計部人員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14) 到期交割：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到期時，確實進行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資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15) 定期檢討：

每月二次定期評估檢討未到期交易之損益情形。

(16) 評估報告：

每月呈送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批示，原則上「月中報告以不遲於當月 30 日及月底報告不遲於次月 15 日呈送為期限」。

### 6.12 注意事項

6.1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4.4、6.8.1(2)、6.8.2(1)及 6.9.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1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契約、議事錄、備查簿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12.3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

### 6.13 附則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7.0 紀錄

- a)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保存年限：5 年)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保存年限：5 年)
- c) 會計帳務相關處理紀錄依會計制度(THSRC-AD1-000-001)保存。

## 8.0 附件

無

## 附錄九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0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0 範圍

- a) 融資背書保證
  - i) 客票貼現融資。
  - ii)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iii)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b)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其他背書保證：前二項以外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d)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條。
-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d)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 e)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4.0 定義

###### a) 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b)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c) 事實發生之日

指背書保證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0 權責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b)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c) 所有執行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範。

### 6.0 說明

####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本公司外，以下列公司為限：

a)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d) 與他人共同投資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2 背書保證之額度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遵守銀行團融資合約之限制。

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整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述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6.2.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6.2.4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5.3 條規定獲交通部核准轉投資，而轉投資契約約定應由各出資股東對被投資公司為共同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佔當次共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6.2.5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3 決策及授權層級

6.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 6.4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之額度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6.3.3 依第 6.3.2 條、第 6.4.2 條及第 6.7.4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4.1 背書保證案件之評估

本公司欲從事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審查以下之項目：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附錄九

- 6.4.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評估結果，說明得從事背書保證之原因、情形及背書保證最高金額、期限及條件，提報董事會決議或授權董事長決行後辦理。
- 6.4.3 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4.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 6.5 規定程序申請鈐印，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存於保管機構之文件及有價證券亦應定期盤點。
- 6.4.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4.5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4.6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6.4.7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得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風險：
- a) 指派高階主管參與該公司經營決策。
  - b) 要求該公司定期提送各類管理報表以供審核及分析。
  - c) 要求該公司最高權責主管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該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附錄九

### 6.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6.5.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須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6.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及用印申請單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審核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6.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始得用印。

6.5.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6.6 公告申報程序

6.6.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 d)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6.6.3 6.6.3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之規定按時辦理。

## 附錄九

### 6.7 附則

6.7.1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未辦理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 6.6.2 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

### 6.7.2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7.3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辦理。

6.7.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7.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背書保證案件之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用印申請單(依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f) 背書保證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之保存年限)
- h) 稽核報告(保存年限：依內部稽核準則之保存年限)

### 8.0 附件

無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0 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而言，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因營業上之需要。
- b)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直接投資之股權金額在 50%(含)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者。
- c) 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
- d) 符合「聯合授信契約」之限制。

#####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c) 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THSRC-BE2-000-008)。
- d)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 e)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4.0 定義

###### a) 短期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b) 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c) 事實發生之日

指撥款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d)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5.0 權責

-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 b)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 c) 所有執行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範。

### 6.0 說明

#### 6.1 通則

#####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

- a)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淨值之 10% 為限，至 10% 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 b) 對個別對象之限額應遵守下列規定，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i)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 20%。
  - ii)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之 2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受前項貸與額度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貸與期限之限制。

##### 6.1.2 本公司於股東會授權額度內，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得將資金貸與下列他人：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b)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附錄十

- 6.1.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申請延期。
- 6.1.4 貸放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率，並以按日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之日起一週內繳息。
- 6.1.5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6.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6.1.6 若有因情事變更，以致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1.7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a)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i) 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ii)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6.2 貸放案件之評估
- 6.2.1 本公司資金欲貸與他人時，除應符合 6.1.1 條之規定外，尚應審慎評估審查以下項目：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並根據審查結果擬具評估報告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及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核給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2.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3 擔保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6.4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款(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6.5 債權之維護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逾期未辦理清償或展期者，即應查明原因，並視其提供擔保品種類，擬具處理方案，報請董事長核決後，據以處分債權，以保障公司權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6.6 擔保品之保管

6.6.1 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依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THSRC-BE2-000-008)規定辦理。

6.6.2 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非有價證券者，應由借款人自負保管之責，惟應提供擔保品證明文件憑辦，該擔保品證明文件之保管則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附錄十

### 6.7 公告及申報程序

6.7.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6.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 c) 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6.7.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之規定按時辦理。

### 6.8 附則

6.8.1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6.8.2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 6.7.2 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

#### 6.8.3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8.4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辦理。

6.8.5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附錄十

- 6.8.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6.8.7 本作業程序依前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用印申請單(依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f) 貸放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h) 他項權利證明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i) 保險單(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j) 有價證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k) 質權設定通知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l) 質權解除通知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m) 本票(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n)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o) 有價證券存入憑單(保存年限：依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p) 有價證券領取單(保存年限：依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q)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之保存年限)
- r) 稽核報告(保存年限：依內部稽核準則之保存年限)

### 8.0 附件

無

# 附錄十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5.2.18 持有股數
董 事	120,000,000股	1,152,402,230股
監 察 人	12,000,000股	20,0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105.2.18持有 普通股股數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000股
	代表人：劉維琪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潘文炎	
董 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代表人：江金山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0,060,578股
	代表人：黃茂雄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7,600股
	代表人：劉國治	
董 事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10,676股
	代表人：馮小容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2,148,000股
	代表人：林中義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960,000股
	代表人：柯麗卿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股
	代表人：邱有進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000股
	代表人：何依栖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505,376股
	代表人：侯傑騰	
獨立董事	林振國	—
獨立董事	陳世圻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2,402,230股
監 察 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代表人：文德誠	
監 察 人	王景益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000,000股

# MEMO

# MEMO

# MEMO

